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 SHYSLY-ZHYA-2025/A

版本号: 2025 年第一版

2025 年 3 月 5 日发布

2025 年 3 月 5 日实施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 SHYSLY-ZHYA-2025/A

版本号: 2025 年第一版

编 制: 郭行奎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审 核: 閻成云
审核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批 准: 罗世兵
批准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发布

2025 年 3 月 5 日实施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 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组织机构	2
2.2 职责	3
3 应急响应	6
3.1 信息报告	6
3.2 预警	9
3.2.1 预警启动	9
3.2.2 响应准备	10
3.2.3 预警解除	10
3.3 响应启动	10
3.4 应急处置	12
3.4.1 处置原则和要求	12
3.4.2 处置措施	12
3.5 应急支援	14
3.6 响应终止	14
4 后期处置	15
4.1 污染物处理	15
4.2 事故后果影响的消除	15
4.3 生产秩序的恢复	15
4.4 善后赔偿	16
4.5 应急救援评估	16
5 应急保障	17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5.2 应急队伍保障	17
5.3 物资装备保障	17
5.4 其他保障	18
5.4.1 经费保障	18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8
5.4.3 后勤保障	18

5.4.4 医疗保障	18
5.4.5 治安保障	18
5.4.6 技术保障	18
5.4.7 其他保障	19
第二篇 专项应急预案	20
1 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20
2 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28
3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3
4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0
5 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4
第三篇 现场处置方案	53
1 初起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0
2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2
3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4
4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6
5 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8
6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1
7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3
8 高温中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8
9 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0
附 件	74
附件一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69
附件二 风险评估结果	70
附件三 预案体系与衔接	83
附件四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84
附件五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85
附件六 规范化格式文本	88
附件七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96
A 公司地理位置图	96
B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消防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应急消防疏散示意图 ...	97
C 公司附近应急资源路线图	98
附件八 企业间互助协议	99
附件九 应急预案告知书回执	100

第一篇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在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火灾、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其他伤害等事故易造成部门级、公司级、社会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事故应急响应分成部门级、公司级、社会级共三级响应。

一级（社会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发生起重伤害事故，或者出现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事故，事故严重或事故影响范围扩大至公司外部，已经超出公司的处理能力时，需要外部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级（公司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火灾、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其他伤害等事故，造成整个公司运营受到影响，超出部门或区域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调动公司全部应急力量，可能需要外部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级（部门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

局部区域有可能发生火灾、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其他伤害等事故，造成部门停止生产，但是没有影响整个公司运营，部门或区域利用正常抢险资源进行处置和控制，或只需动用少量应急力量可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救援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领导和员工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依据事故危害程度，设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设指挥部一个，指挥部设在公司会议室，下设应急抢险抢修组、物资供应组、交通运输组、安全警戒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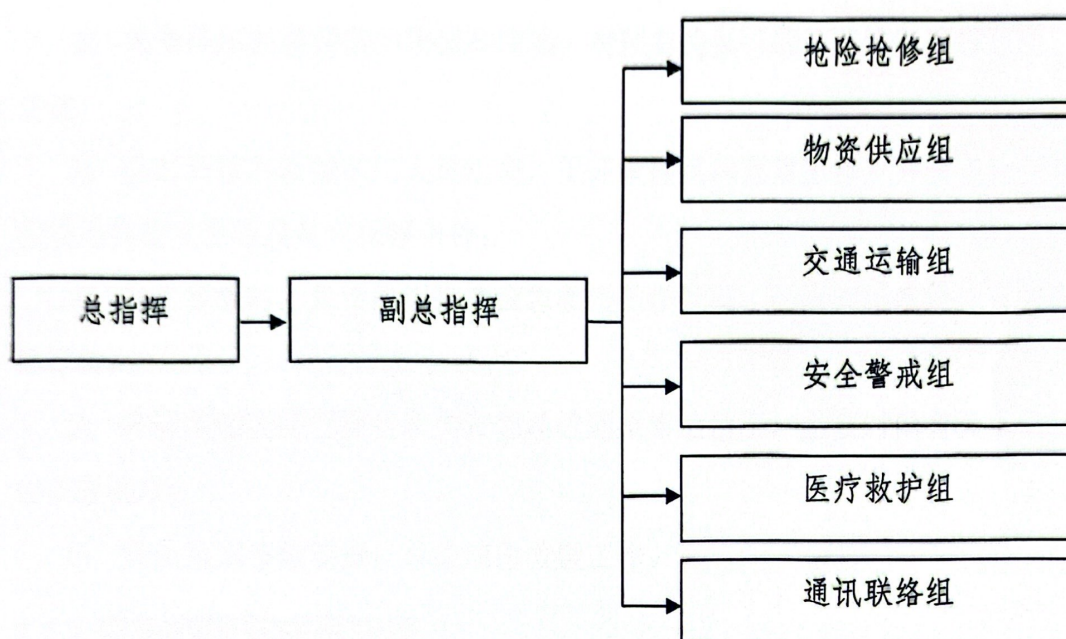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简图（详图见附件一）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总指挥：罗世兵

副总指挥：閤成云

抢险抢修组组长：潘春林

物资供应组组长：颜安

交通运输组组长：郭行奎

安全警戒组组长：袁廷涛

通信联络组组长：尹洪亮

医疗救护组组长：盛红

当企业人员发生变动时，由同岗位人员自动补充。

2.2 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相关的规章制度；
- 2)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对预案的执行或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比；
- 3) 适时调整各救援部门人员组成，保证救援组织正常工作；并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物质保障及其它保障条件；
- 4) 发生事故时，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行动，决定实施或终止有关应急行动；
- 5) 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6)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成员职责

2.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总指挥由总经理担任，全面负责应急状态下公司区域内的一切应急响应活动。应急办公地点设在公司会议室（事故应急救援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它安全的地方设定为应急指挥中心）。非常规状态下（如：放假期间、夜班期间），公司最高值班领导临时担任总指挥。

总指挥职责：负责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指挥调动应急组织，调配应急资源，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2.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职责

由人资总监担任，紧急情况下，可由当班较高职别的人员担任，履行临时

指挥职责，直到有更高职位的人员来替代。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执行组长的命令。

2.2.3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2.2.3.1 抢险抢修组职责

- 1) 组织制定抢险救灾的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对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事故提出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 3) 清查事故现场；
- 4) 搜寻失踪人员。

2.2.3.2 物资供应组职责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应急物资供给（如设备零配件、工具、手电筒、急救药箱、防护用品等）、交通运输保障、供水保障、供电保障和通讯保障等工作。

- 1) 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供应；
- 2) 负责调动应急救援过程物资运送；
- 3) 负责处理事故现场用水的调度；
- 4) 负责处理事故现场供电故障的处理或实施临时断、送电作业的调度。

2.2.3.3 交通运输组职责

负责交通运输车辆的保障。

2.2.3.4 安全警戒组职责

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指挥群众疏散。

- 1) 当发现事故时，立即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线，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障生产车间内外道路畅通；
- 2) 保护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对出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做好记录；

- 3) 负责事故和受波及区域的员工（或群众）疏散和安置工作；
- 4) 负责疏散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
- 5) 根据疏散人群的数量、疏散所需的时间、风向等环境变化确定出最快、最佳的疏散路线；
- 6)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和警戒，维护治安与交通秩序；
- 7) 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对封闭的区域进行封闭、检查，控制进出人员和车辆；
- 8) 与各部门一起清点确认是否所有人员均已撤离现场。

2.2.3.5 医疗救护组职责

- 1) 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件中的受伤人员及抢险救灾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 2) 根据需要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区域或救护车辆上，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处理，等待专业急救队员到来；
- 3) 设置紧急救护区域，清查伤员，及时送医。

2.2.3.6 通讯联络组职责

- 1) 对内联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应急响应组织成员到达现场；
- 2) 对外联络：按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要求联系专业救援单位；
- 3) 发布通知：按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要求向全体员工发出疏散指令；
- 4)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根据应急救援过程的通信需要提供通信服务，确保畅通；
- 5) 正确引导媒体，避免不良社会影响。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所有应急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持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公司 24 小时值班室电话：021-59761698-615。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外部应急机构通信联络方式见附件五。应急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和通信联络电话由通讯联络组维护管理，并负责应急救援成员更新后电话号码的更新，确保所有使用的通信设备完好和电话号码为最新状态。

(3)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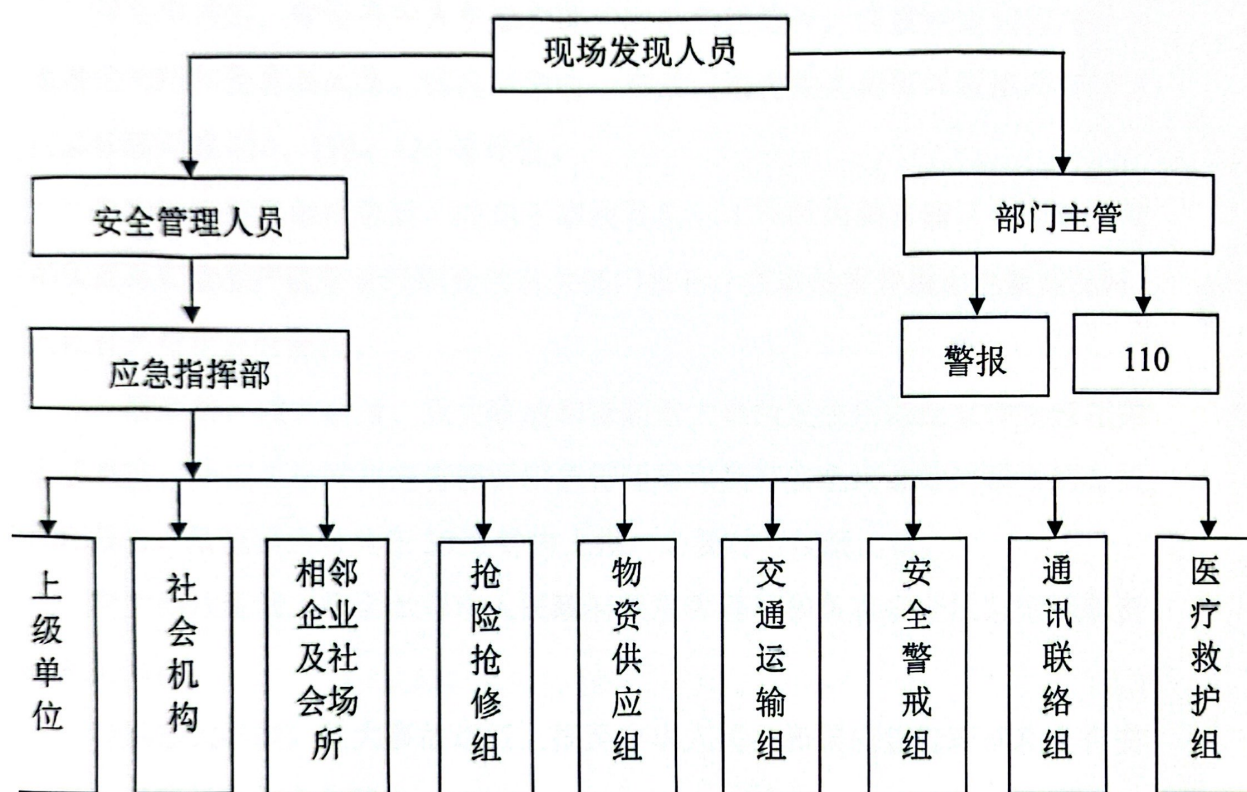


图 3-1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流程图

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第一发现人发现后，立即向部门主管报告，部门主管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种类、强度和事故可能的危害方向通知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后，立即向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由总指挥确定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在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的同时，如发现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迅速向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行动小组成员通讯录见附件五。

3.1.2 信息处置及研判

3.1.2.1 信息上报

不论是已遂、或者未遂事故，事故信息都要按程序报告。

报告流程如下：

(1) 信息上报流程、时限和责任人

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总指挥及有关人员。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或 110、119、120 等报告。

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和负责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均应立即报告相关上级单位，并在 1 小时内向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信息上报责任人：应急救援总指挥。

(2) 报告事故内容

事故报告人在向上级报告事故（事件）时，应报告以下内容：

①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②事故类型；

③事故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

⑤事故发展趋势，事故现场风向、可能的影响范围、后果，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的分布，其他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的情况；

⑥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处置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事故的可控情况及消除和控制所需的处理时间等；

⑦事故初步原因判断；

⑧需要启动场外应急救援的事宜；

⑨事故报告人所在单位、姓名、职务和电话联系方式。

使用电话快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先报告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部情况。
电话报告中接报者未挂断电话，报告者不得挂断电话。

3.1.2.2 信息传递

(1) 向周边企业的通报

通讯联络组负责按照总指挥的指令向周边企业，利用手机进行事故信息通报，告知可能的危害和注意事项。

(2) 医疗救护求援

当有人员受伤时，医疗救护组应立即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取得联系，请求紧急救助。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应急指挥部通过以下途径获取预报信息：

(1) 青浦区安全生产应急响应中心发布预警：

青浦区安全生产应急响应中心对公司进行预警告知后，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应急措施；公司指挥部下达应急指令。

(2) 徐泾街道应急管理中心发布预警：

徐泾街道应急管理中心进行预警告知后，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应急措施；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指令。

(3) 周边单位发生事故，公司进行应急预警：

周边单位发生事故后（火灾等大型事故），发现事故人员应立即告知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应启动公司预警系统，（如有需要，全公司紧急停止运营），并时刻关注事故发生的态势，防止对本企业造成连锁事故。

(4) 企业内部预警信息发布：

本公司采取以下方式发现隐患并发出预警：

值班巡查人员或现场人员发现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以及接到报警器的报警等突发事故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火情、触电，应立即切断相关电源），大声呼救，采用人工或电话等方式报告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就近值班人员和值班主管赶赴现场，确认事故（事件）可能产生的安全危险程度，实行分级预警行动。

社会级预警：预警人员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值班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值班负责人通知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紧急处理，并向应急指挥部上报，应急指挥部调动应急救援小组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理，同时向上级领导申请外部支援。

公司级预警：预警人员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值班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值班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通知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并立

即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紧急处理，向应急指挥部上报，由其调动应急救援小组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理。现场应急总指挥感觉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无法控制时启动一级预警。

部门级预警：预警人员立即通知事故现场处置小组，由现场人员（第一发现者或该岗位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处理，现场处置小组组长发现事故现场人员无法控制事故即发出二级预警。

（5）预警方式、方法

应采用最为快捷的方式，以呼叫、电话、手持式扩音器等为主。

3.2.2 响应准备

在接到预警并且分析研判后，按照应急响应分级，准备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按照应急组织机构成立指挥部，并对公司的应急资源进行调配，物资供应组将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就绪，抢险抢修组保持随时待命状态。

3.2.3 预警解除

社会级、公司级及部门级预警由应急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根据预警分析研判结果，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警情判断、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事态控制、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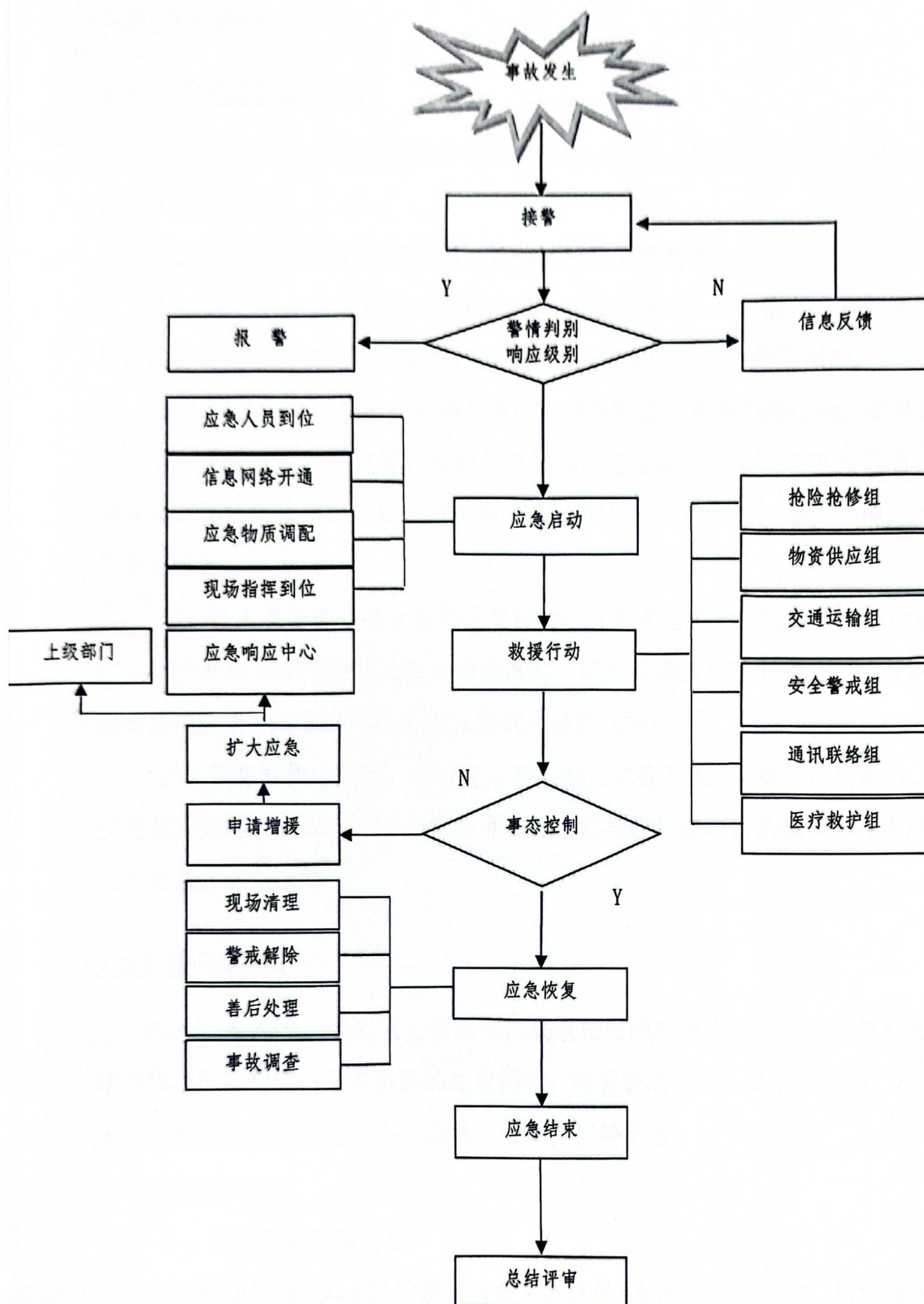


图 3-2 应急响应图

3.4 应急处置

3.4.1 处置原则和要求

(1) 应急队员必须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未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严禁进入事故现场。

(2) 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正确使用灭火器材灭火。

(3) 应急队员应注意事故现场的风向，应急时从上风口进入。同时注意观察建筑物有无坍塌或危险物品爆炸的可能，抢险时应注意个体的保护。

(4) 应急人员应与指挥部或指挥小组保持联系，不得个体行动，必须有 2 人以上，及时报告所在位置，做好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如发现可能坍塌、火封或爆炸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队友发出信号或大声呼叫，撤离现场，可先撤离后报告。

(5) 进入现场必须确认现场是受控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足够，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故不能控制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指挥人员应立即通知应急队员撤离事故现场，应急队员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6) 应急救援结束后，各应急小组应清点本组人数，并向指挥部报告，如发现有人失踪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立即采取搜救行动。应急结束后应组织应急人员进行洗消处理。

3.4.2 处置措施

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设置警戒区，人员紧急疏散、撤离、人员搜救、抢险及控制、人员急救、现场保护等措施。

1. 设置警戒区

(1)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事故现场外围 100m 处设置警戒带（事故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警戒带设置距离）、危险警示标志。事故现场隔离区域派专人

警戒。

(2)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疏导各交通要道，阻止无关、闲杂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

2.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组织疏散事故现场的非应急工作人员至安全区域，清点现场人员。

(2) 非应急工作人员的紧急疏散方式、方法

向事故区域内的非应急工作人员（包括外来人员）发出疏散警报，要求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到紧急疏散集合点集合（如不能确保安全逃生，应寻找合适的避难空间，发出一切可行的求救信号，耐心等待救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决定人员是否撤离。

如危及周边单位时，应迅速通知有关单位向安全地带疏散。

(3) 应急救援小组搜救人员在撤离前的报告

应急救援小组搜救人员在撤离前，必须向应急救援小组组长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撤离。撤离后由组长将已搜救出的人员数量、受伤情况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3. 搜救、抢险及控制

(1) 应急救援小组应仔细巡查事故现场，及时搜救被困、受伤人员，立即将被困、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区。

(2) 应急救援小组应根据事故性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阻止事故的蔓延、扩散。

(3) 应急救援小组应尽可能把危险物资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

在救治中要遵循“先救命、后治病；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应急救护的方法参见现场处置方案。

“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医疗救护组成员应配合专业人员实施救护。

5.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抢险抢修组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人员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要求做出标识、拍照或绘制事故现场图，并有效保护好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政府相关部门未结束现场勘查工作前，安全管理部门应要求安排 24 小时值守人员。

事故发生后，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员、环境等带来危害或破坏，一般在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危及人身安全、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等特殊情况下，需及时洗消的，必须征得上级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洗消）。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由应急救援小组与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洗消过程中，需对洗消现场进行分析化验和监测，确定合格后洗消结束。

3.5 应急支援

当事态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寻求外部力量支持，外部应急资源联系方式见附件五。

3.6 响应终止

各相关部门经确认满足以下条件时，可由总指挥宣布现场应急响应结束：

- （1）事故已消除，不存在二次发生的可能；
- （2）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
- （3）事故对人、环境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
- （4）受伤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安置；
- （5）事故现场已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保护；
- （6）对应急救援工作应组织进行总结。

安全警戒组应及时告知各周边单位现场应急响应已结束。

4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后，从紧急情况恢复到正常状态，消除各种影响，恢复生产经营。

4.1 污染物处理

(1) 所有事故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及时全面彻底清理和统一收集，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2) 对现场泄漏物应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3) 如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或清净水排放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对挥发性较强的液态污染物，应采取措施降低其蒸发，如用泡沫、泥土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等。

4.2 事故后果影响的消除

事故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的大小、损失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精干力量，迅速消除事故后果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

(1) 向受伤人员提供充分的医疗求助；
(2) 按相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安抚；
(3) 展开心理咨询和相关教育，消除事故造成的恐慌心理和员工思想上波动；

(4) 如事故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有影响，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影响后果进行监测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周边环境的保护和居民的人身安全。

4.3 生产秩序的恢复

事故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生产部相关人员对受事故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修理、更换等（在进行设备处理前，要确保事故调查组对设备的查验

及记录存档），整修受损的厂及周围的环境，尽快恢复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秩序。

4.4 善后赔偿

（1）物资供应组应做好政府、社会团体和慈善组织等的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工作。

（2）生产安全事故结束后，公司财务部门应与保险机构联系，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等工作。

4.5 应急救援评估

生产秩序恢复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对公司的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以找出公司应急预案、救援设备设施、救援人员的培训以及各部门的协调中存在的缺陷并进行改进。应急救援能力应按照以下方面内容进行评估：

- （1）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应急组织机构的协调性；
- （3）应急物资、设备、设施的充分性；
- （4）应急指挥部的运行、配备情况；
- （5）应急技术储备及保障情况；
- （6）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适宜性、可操作性，以及预案的管理和实施情况等。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所有应急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持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公司 24 小时值班室电话：021-59761698-615。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外部应急机构通信联络方式见附件五。

(3) 应急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和通信联络电话由通讯联络组维护管理，并负责应急救援成员更新后电话号码的更新，确保所有使用的通信设备完好和电话号码为最新状态。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公司内部应急救援队伍的保障。公司全体员工都负有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专业队员，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及处置。

(2) 公司外部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外部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队员伍和周边公司义务消防队。青浦区徐泾消防救援站距离公司不超过 5.4 公里，可于 13 分钟内赶到现场救援。政府有关部门及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与周边单位通信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五。

5.3 物资装备保障

(1) 公司主要的危险源都有专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相应的应急装备，详见附件四。

(2) 公司设有相关的应急工具、设施。

(3) 公司有用于转运物资、输送人员、转移重要物资等车辆。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1) 公司设专项应急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外协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费用、专业机构的服务费用、受伤人员的救治费用、救援物资补充费用、疏散人员安置费用以及其它的需要等，财务部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随时调拨到位，以保证紧急情况所需。

(2) 应急经费专项专用，不得挪用。

5.4.2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调整公司交通运输力量，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司内交通运输力量不足时，及时向相邻单位或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提供交通运输支持。

5.4.3 后勤保障

公司购置和储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供事故之需。

5.4.4 医疗保障

公司配备必要的应急药品，公司距离最近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12 公里，一旦事故发生，可在 20 分钟内到达。

5.4.5 治安保障

公司设有安全警戒组和值班人员，24 小时值班巡逻。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公司的治安警戒工作。

5.4.6 技术保障

公司成立了以安全管理人员为组长的技术保障组，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迅速组织技术力量处置并配合外部力量救援，还经常邀请资深专家指导，此

外请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技术支援。

5.4.7 其他保障

(1) 应急电源、照明保障：公司设置有应急照明，以确保事故的应急。

(2) 保障制度：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效地进行处理，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全体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还建立以下相应制度：

1) 值班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问题及时处理。

2) 培训制度：结合三级安全教育，每年对应急救援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每年对全公司员工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做到四懂（懂得火灾的危险性、预防措施、安全处置、逃生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扑救初期火灾、会逃生）。

3)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检查、维护制度：在公司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时，同时检查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例会制度：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在安全生产会议时，同时布置、检查应急救援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5) 演练制度：坚持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综合或专项演练不少于一次，现场处置演练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